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关于在黑龙江省启动2019年
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19〕336号
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在黑龙江省启动2019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》(中储粮〔2019〕260号)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(国粮发〔2018〕99号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自12月12日起在黑龙江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2019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9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